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第 02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凝聚上海律师“新”力量 护航中国公民、中国企业“走出去”——上海律协发布首部《上海律所海外服务网点指南》

■ **刑辩实务研究**

- P1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
- P22 虚假诉讼套取公积金获刑！法律红线碰不得！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典型案例
- P33 公安部公布 5 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 P36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行业简讯

凝聚上海律师“新”力量 护航中国公民、中国企业“走出去”——上海律协发布首部《上海律所海外服务网点指南》

来源：中国律师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上海市律师协会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将服务“企业”走出去列为行业重点工作。为此，上海律协精心制作了首部《上海律所海外服务网点指南（黄页）》（以下简称“《指南》”），旨在绘制本市律所海外服务网点的详细地图，更好满足我国“走出去”企业在维护海外利益方面的需求。

2024年11月16日，上海律协在法律服务助企出海暨“无问西东勤护航”主题沙龙上正式发布《指南》，引起了各界的高度关注和热烈反响。

一、谋篇布局，助力企业“走出去”

为提升上海律师行业的涉外法律服务能级和国际竞争力，市司法局党委积极统筹谋划做强律所品牌、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护航企业“走出去”。上海律协深切认识到，帮助“走出去”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供优质涉外法律服务，是当下上海律师行业责无旁贷的时代使命。

2024年初，上海律所海外服务网点地图的绘制工作正式启动。上海律协组建了项目专班，聚焦“走出去”企业全球范围内优质资源的灵活调度与高效配置，对上海律所申报的数百条不同类别

的海外网点信息资料进行分组复核和归类梳理。同时，鼓励上海律所在我国对外投资合作较多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精准对接企业“走出去”法律服务需求，引导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企业在海外发展保驾护航。

二、全球布局，搭建律企交流桥梁

作为全国首部中国律所海外布局黄页，《指南》全面梳理了上海律所海外服务网点分布，聚焦海外登记注册和协议合作两大类型，收录了27家上海律所、79个服务网点，服务范围涵盖亚洲、非洲、欧洲、北美、大洋洲在内的近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十个城市。

此外，《指南》还摘录了各海外服务网点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标注了各服务网点可提供的法律服务领域，如国际投融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跨境争议解决等，确保中国企业和公民在“走出去”事前、事中、事后等不同阶段，均能结合具体法律服务需求获得全流程法律服务支持。

三、聚力同行，汇聚行业新动能

本次《指南》的筹备与发布，极大地激发了上海律所在境外拓展布局的积极性。2024年，本市律所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所增长率达到了17.9%，而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增长率更是高达29.41%，呈现爆发式增长的趋势。

与此同时，上海律协深耕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交流合作、涉外法治研究等领域，推出上海-新加坡互派律师交流项目、“领航计划”涉外律师培训营、“无问西东”系列涉外法

律服务品牌，为上海律所“走出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此外，上海律协秘书处还举办了涉外法律服务案例分析技能竞赛，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快上海律所全球化布局出谋划策。

下一步，上海律协将紧密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着手升级完善《指南》2.0版，积极推动跨界破圈，加强与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部门的沟通，与仲裁机构、注册会计师协会、知识产权协会、人工智能协会等专业组织展开深度合作，持续扩大《指南》影响力和覆盖面。

同时，通过打造“海外分支机构+律所+律师”的服务矩阵，上海律师行业将持续为出海企业提供点对点的服务支持，高质量护航中国公民、中国企业“走出去”。《指南》的发布，不仅凸显了上海律师行业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深度参与，也为上海打造国际法律服务资源配置高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刑辩 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利用网络制造散播谣言、负面信息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的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危害网络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教育作用，标明网络行为红线，指明依法维权路径，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6件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彰显依法严厉惩处的态度。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传播门槛低、速度快、影响大的特点，在网络空间肆意制造、散播谣言和负面信息非法敛财，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涉及网络造谣、恶意索赔、曝光企业“黑料”后寻求“商务合作”、借“裸聊”实施威胁等多种敲诈勒索新型犯罪手段。虽然手段升级，但本质上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要挟手段迫使他人基于心理强制交付财物，对于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构成敲诈勒索罪的，人民法院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二是坚持全链条打击的举措。近年来，跨境“裸聊”等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呈现出团伙化、链条化、国际化的特征，一些不法分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犯罪仍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等方面的帮助，促使此类犯罪滋生蔓延，必须坚持全链条打击、全方位惩处。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坚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

策。一方面，重点惩处团伙犯罪中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重判。另一方面，对具有从犯、自首、坦白、立功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三是倡导被害人积极寻求法律保护。审判过程中发现，有的敲诈勒索被害人因为害怕隐私暴露不敢报警，有的被害单位因自身存在问题怕被追责或影响生产经营不愿报警，导致一些犯罪行为没有被及时制止和打击。通过此次公布典型案例，告诫不法分子网络虽是虚拟空间，但绝非法外之地，违法犯罪必然要付出沉重的代价。同时，也鼓励网络犯罪被害人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报案寻求公安、司法机关的帮助，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

依法惩治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事关家庭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办理对犯罪分子形成有效震慑，积极促进形成良好的网络氛围和公正的社会环境，确保互联网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同时，呼吁社会各界自觉遵守互联网秩序，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有序参与，共同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案例一

孙某媛敲诈勒索案——制造、散播网络谣言敲诈勒索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媛系某网络主播的“粉丝”，被害人侯某经营的培训

机构与该主播有业务合作。2022年6月，孙某媛自认为侯某与主播关系暧昧，遂在网络直播间辱骂侯某，并通过自媒体平台找到侯某家人联系方式，借用他人电话向侯某家人宣称侯某婚内出轨。侯某要求孙某媛停止人身攻击，孙某媛索要人民币100万元，被侯某拒绝后，孙某媛给侯某的培训机构员工、学员家属打电话、发短信，散布侯某婚内出轨、偷税漏税、猥亵儿童等虚假信息。孙某媛还匿名拨打电话向相关政府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侯某的培训机构存在没有办学资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并在多个知名网站论坛发布涉及前述虚假内容的帖子。侯某不堪其扰轻生自杀，幸被人发现获救，孙某媛又发布侯某“畏罪自杀”的帖子，并继续向侯某索要钱财。侯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孙某媛被抓获。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要挟手段索要他人数额特别巨大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孙某媛未能取得财物，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孙某媛捏造多条虚假负面信息，匿名向被害人亲属、同事、客户以及社会公众散布，多次威胁、要挟被害人给付巨额钱财，并在被害人有自杀举动后继续人身攻击、索要钱财，犯罪情节恶劣，依法予以从严惩处。据此，对孙某媛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在网上炮制、散布谣言进而威胁他人交付财物，与在线下实施的敲诈勒索犯罪相比，危害更加严重。本案中，被告人孙某媛制造的谣言涉及背叛婚姻、性侵儿童、违法经营等多个方面，严重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孙某媛为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采取网上发帖、拨打电话、向有关部门举报等多种方式散播谣言向被害人施压，导致被害人不堪其扰轻生自杀，虽然获救但身心已受到严重伤害。最终被害人报案，避免了更大损失。审理法院根据此案的犯罪性质、情节、后果，综合考虑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对孙某媛依法从严惩处，做到了罚当其罪。本案提醒网络犯罪的受害者，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及时报案寻求公安、司法机关的帮助，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让网络犯罪无处遁逃。

案例二

赵某杰敲诈勒索案——利用网络敲诈勒索未成年人

（一）基本案情

2020年7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赵某杰用QQ添加14至18周岁未成年女性40余人为好友。在聊天过程中，赵某杰故意找茬称对方把自己气病，以到被害人学校和家中持刀捅人相威胁，要求被害人“拿钱治病”，先后向4名被害人（13至16周岁）索要共计人民币18964元。案发后，赵某杰向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并取得了谅解。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索要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赵某杰对多名未成年人实施敲诈勒索，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对赵某杰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三）典型意义

网络世界对未成年人有限开放，法治社会对未成年人无限关怀。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全面保护的司法理念，依法严厉惩处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在认定敲诈勒索入罪门槛及确定量刑幅度时，《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对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的，降低适用标准，以“数额较大”标准的50%定罪，以“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标准的80%提档升刑。本案中，被告人赵某杰在网络上选择多名未成年女性为作案对象，以将暴力诉诸于现实相威胁勒索财物，其行为极易对被害人形成心理强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法院依法对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被告人定罪处罚，为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三

相某漫敲诈勒索案——编造事由向网络平台商家恶意索赔敲诈勒索

（一）基本案情

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间，被告人相某漫在多个线上外卖平台购买食品并投放异物，随后拍照反馈给平台和商家，以不赔偿就投诉相威胁先后向4家餐饮店铺索要共计人民币3169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相某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投诉相威胁勒索多家被害单位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相某漫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对相某漫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并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

（三）典型意义

消费者的评价和投诉对入驻电商平台商家的口碑及后续经营有着重要影响。合理差评和正当投诉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商家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投诉维权渠道，通过伪造有关食品安全的事实，以投诉、举报相要挟向经营者勒索钱财，利用线上平台商家重视评价、害怕影响生产经营等心理实施敲诈勒索犯罪。利用线上平台恶意“索赔”，不仅严重侵害了经营者的财产利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打击，有利于遏制恶意差评的蔓延，避免消费者被误导，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案例四

罗某甲等人敲诈勒索案——制造、散播负面信息并以有偿删帖方式敲诈勒索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罗某甲、徐某、聂某某、杨某均系新闻媒体从业人员。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罗某甲注册成立公司，并与徐某、聂某某、杨某以及被告人罗某乙、罗某丙等人共谋通过自媒体发布企业负面消息进而勒索财物。受罗某甲安排，罗某乙注册微信公众号“××经”并在多家知名网络平台注册第三方账号。罗某甲、杨某负责收集企业负面信息并撰写帖文，徐某负责审核，聂某某、罗某乙、罗某丙负责在微信公众号和第三方媒体账号发布、删除帖文。罗某甲还负责与被害单位谈判，罗某乙负责收款。2022年3月至7月期间，罗某甲等人利用“××经”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络平台账号发布6家互联网企业的负面帖文，迫使上述企业联系罗某甲等人，罗某甲等人以不支付“商务合作”费用就不删帖相要挟，索要被害单位钱款人民币29.6万元。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甲、罗某乙、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网上发布企业负面信息，以有偿删帖的方式多次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在共同犯罪中，罗某甲是主犯，罗某乙、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是

从犯。罗某甲、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有自首情节，罗某乙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各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对罗某甲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罗某乙等五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三）典型意义

新闻媒体监督是发现社会问题，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有效手段。但是，一些不法人员利用或者冒充新闻工作者的身份，专门寻找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打着舆论监督的旗号以发布、不删除负面帖文相要挟，直接向企业经营者索要财物或者通过所谓“合作”的方式索要财物。此类犯罪行为是以监督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既侵害了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又损害了新闻媒体监督的权威性，应当从严惩处。本案中，被告人罗某甲等人利用媒体从业者的身份积极挖掘企业“黑料”，利用企业经营者害怕被追责、处罚或者影响企业形象、经营业绩的心理不断发布负面消息向对方施压，并明示或者暗示企业与其“商务合作”，迫使对方交付财物，罗某甲等人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该案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辨别真伪的本领，正常的新闻媒体监督是合法合规的，不能以揭发隐私、不法行为相威胁索要财物。个人或者企事业单位在遇到此类违法犯罪时要及时报案，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同时警示不法分子，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恶意发布信息损害他人或者企事业单位的人格尊严、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案例五

李某等人敲诈勒索案——以“裸聊”为诱饵敲诈勒索

（一）基本案情

2020年7月至9月，被告人李某与胡某（另案处理）共谋以“裸聊”方式敲诈勒索，分别提供场地、设备、技术、支付结算账户，并通过层层联系招募“客服”“枪手”，纠集了被告人王某佳、谷某、钟某龙及谢某雄、谢某军、谢某勇（均另案处理）等人先后偷渡到缅甸。同年9月中旬至11月底，在李某指使下，“客服”谢某雄、谢某军、谢某勇等人使用王某佳收购的网络社交账号，冒充女性引诱被害人进行“裸聊”，并趁机录制不雅视频，向被害人手机植入病毒，读取手机内的通讯录信息，之后将不雅视频、手机通讯录交由“枪手”李某、梁某祥、梁某浩（另案处理）等人，再由李某等人以散布不雅视频相要挟索要钱款，先后从30余名被害人处索要人民币70余万元。所得钱款由李某进行分赃。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王某佳、谷某、钟某龙结伙以散布“裸聊”视频相要挟，向多名被害人勒索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在共同犯罪中，李某负责策划、组织、指挥，提供场地、设备、技术，分配犯罪所得钱款等，起主要作用，系主犯，

依法应当按照其组织、指挥及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王某佳、谷某、钟某龙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对李某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与尚未执行完毕的前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对王某佳、谷某、钟某龙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九年至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同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通过“裸聊”实施的跨境电信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大幅增长，并呈现出团伙化、链条化、国际化的特征，严重破坏公序良俗，影响社会稳定。该类犯罪一般涉案人员较多，人民法院审理时坚持依法认定、精准打击，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本案中，审理法院根据被告人李某及其他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具体实施的行为、所起作用 and 主观恶性等因素判处不同刑罚，体现了区别对待的态度，对共同犯罪中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重点惩处，对具有从犯、自首、坦白、立功等从轻情节的低层级人员依法从宽处理。该案也警醒广大网民要增强防范意识，远离网络不良诱惑和违法行为，避免落入圈套、掉进陷阱。

案例六

贺某武敲诈勒索案——为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分子提供技术支持

（一）基本案情

2022年5月，被告人贺某武与通过聊天软件结识的龙某鹏（在逃）共谋后，向网络资源商蔡某智（另案处理）购买IP地址非法搭建跨境网络专线，出售给缅甸某专门从事“裸聊”敲诈勒索犯罪的窝点，并雇佣技术人员对跨境网络专线进行维护。为规避打击，龙某鹏用泰达币及现金泰铢与上述犯罪窝点结算、与贺某武分成。至2023年2月，贺某武、龙某鹏获利共计人民币857万余元。2023年2月，某学院学生吴某明（被害人）被“裸聊”敲诈勒索人民币34.4万元。同年7月贺某武被抓获，之后贺某武主动上交违法所得，并返还了被害人吴某明的部分损失，获得吴某明的谅解。

（二）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贺某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犯罪，仍为他人提供技术支持，致使被害人吴某明被敲诈勒索数额巨大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贺某武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部分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宽处罚。据此，对贺某武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三）典型意义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仍为其提供资金、

场所、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助长了敲诈勒索犯罪的气焰，必须坚持全链条打击、全方位惩处。本案中，被告人贺某武明知境外窝点利用网络对境内人员实施“裸聊”式敲诈勒索犯罪，仍为其搭建跨境网络专线并积极提供维护服务，致使被害人损失数额巨大的财产，依法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共犯。审理法院综合考虑贺某武的犯罪性质、情节、后果以及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在量刑上对其适当从轻，做到罪责刑相适应。该案警示广大互联网从业人员要培育正确的职业道德规范，自觉守住法律底线，为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虚假诉讼套取公积金获刑！法律红线碰不得！最高法发布 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典型案例

虚假诉讼行为违背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诉讼秩序，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阻碍社会诚信建设，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的要求，多措并举，重拳整治虚假诉讼。特别是对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依照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虚假诉讼行为，人民法院坚决依法予以惩处，判处了一批虚假诉讼犯罪分子，有效回应了社会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通过制定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等多种方式，明确法律适用标准，解决民刑程序衔接问题，2018年9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2021年3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10号），2021年11月公布《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法〔2021〕281号）。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先后公开发布多批虚假诉讼典型民事和刑事案例，有效震慑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推动增强全社会对虚假诉讼违

法犯罪的防范意识。

在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现阶段民事诉讼中的虚假诉讼行为仍然时有出现，严重妨害司法秩序，侵害对方当事人或案外人合法权益；有的虚假诉讼案件由于程序衔接沟通不畅，导致虚假诉讼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不能及时有效落实；部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在法律适用标准、刑事政策把握尺度等方面不统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惩治工作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此次遴选发布近年来生效的4个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典型案例，以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引和行为导向作用，推动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了以下审判原则和工作要求：

一、针对重点领域有效甄别和及时发现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虚假诉讼行为的专业性和隐蔽性强，如何有效甄别和及时发现是重点难点。《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五条列举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涉及房屋限购或机动车配置指标调控的以物抵债案件、以离婚诉讼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等多个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易发的民事案件类型，司法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应当予以重点关注。例如，案例1“刘某秀、李某虚假诉讼案”属于典型的以离婚诉讼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案例3“唐某祥虚假诉讼案”属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另外，案例2“何某虚假诉讼案”发生在民事执行领域，亦属于虚假诉讼易发领域；案例4“段某虚假诉讼案”系利

用虚假诉讼手段违规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属于近年来出现的虚假诉讼违法犯罪新类型,需要引起重视。对于上述民事案件类型,人民法院要加强甄别审查工作力度。

二、强化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和程序衔接体制机制。虚假诉讼行为发生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程序中发现有虚假诉讼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将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例1“刘某秀、李某虚假诉讼案”、案例3“唐某祥虚假诉讼案”均系人民法院在相关民事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相关人员有虚假诉讼犯罪嫌疑,遂将案件有关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保证了虚假诉讼犯罪行为人及时受到刑事追究。另外,为有效落实法律责任,人民法院在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之前,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先行予以罚款、拘留,对虚假诉讼犯罪人处罚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先行给予的罚款、拘留应当依法折抵相应罚金或者刑期。案例1“刘某秀、李某虚假诉讼案”中,某市人民法院在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前,对串通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刘某秀、李某分别予以了司法拘留。

三、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依法认定虚假诉讼罪。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规定了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即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采取伪造证据、

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行为。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要严格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虚假诉讼罪，既不能不当限缩刑法的调整范围，导致有罪的人逃脱刑事处罚，也不能不当扩大虚假诉讼罪的适用对象，给极少数人意图通过刑事手段不当干扰民事诉讼正常进程提供可乘之机。案例3“唐某祥虚假诉讼案”明确，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行为；案例4“段某虚假诉讼案”中，职工与他人串通，利用虚假诉讼手段违规提取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资金，该行为虽未直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但妨害了司法秩序，符合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的客体要件。

四、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合理确定刑事责任。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的客体为“司法秩序”和“他人合法权益”。但是，上述两个客体在认定虚假诉讼罪时所起作用并不相同。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行为，必然妨害司法秩序，而双方恶意串通意图规避法律政策限制性规定的虚假诉讼行为，一般情况下并不直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秩序”是必要客体，而“他人合法权益”属于选择性客体。对于实施的虚假诉讼行为同时侵害“司法秩序”和“他人合法权益”两个客体的行为人，要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于通过虚假诉讼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

一第三款规定，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案例4“段某虚假诉讼案”属于行为人意图通过虚假诉讼手段规避法律和政策，未直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当综合考虑案件总体情况，合理确定刑罚，将惩治重点集中于主动招揽他人、专门从事利用虚假诉讼手段规避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行为的“黑中介”等人员。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统一案件裁判标准，持续加大对各类型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甄别查处和依法惩治工作力度，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切实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更高需求，为促进社会诚信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案例1 刘某秀、李某虚假诉讼案

——与夫妻一方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提起虚假诉讼

【基本案情】

刘某秀2022年11月22日向朋友李某借款5万元，2023年1月20日再次向李某借款2万元，均已清偿完毕。2023年12月起，刘某秀因与丈夫陈某存在离婚纠纷，为达到离婚后多分夫妻共同财产的目的，经与李某共谋，隐瞒二人之间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的事实，由李某提供其个人信息及签名笔迹，由刘某秀伪造借条、资金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以李某为原告起草起诉状等材料，向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某秀及丈夫陈某共同偿还借款7万元。某市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7日立案受理后进行了诉前调解、司法送达等司法活动，其间，李某在刘某秀指使下实施了申请网络开庭、缴纳诉讼费等行为。5月16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刘某秀、李某、陈某及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庭审过程中，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现刘某秀、李某的行为属于虚假诉讼，遂依法作出决定，对刘某秀予以司法拘留十二日，对李某予以司法拘留十日，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刘某秀、李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二人行为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且系共同犯罪。其中，刘某秀系主犯；李某配合刘某秀实施虚假诉讼，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二人均坦白、认罪认罚并具结悔过，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据此，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刘某秀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处李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典型意义】

离婚纠纷案件是虚假诉讼的易发领域之一。在离婚纠纷案件中，夫妻一方为形成对自己有利的财产分割或者债务承担方案，采用虚假诉讼等手段隐匿夫妻共同财产、虚构共同债务的情况时有发生。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对于以离婚诉讼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予以重点关注。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惩

治夫妻财产分割过程中的虚假诉讼违法犯罪，依法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施上述行为，社会危害大，符合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2 何某虚假诉讼案

——滥用“保护性查封”通过虚假诉讼逃避履行债务

【基本案情】

李某凯依据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于2017年10月13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何某名下房屋强制执行过户。何某为逃避履行执行义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间与王某梅（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未被提起公诉）恶意串通，伪造了协议书、签收单等证据材料，捏造二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的事实，指使王某梅向某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何某名下房屋，并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何某履行债务，致使某区人民法院裁定同意查封何某名下房屋，并作出民事判决支持王某梅的诉讼请求。何某又指使王某梅依据上述民事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并对李某凯与何某生效民事判决涉及的何某名下房屋提出执行异议，后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致使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李某凯的债权未能及时实现。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何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据此，以虚假诉讼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典型意义】

实践中，部分债务人与他人恶意串通，由他人以捏造的事实抢先对债务人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对债务人名下财产进行查封，且在债务人名下财产被查封后不及时申请处置，从而达到阻碍其他合法债权人处置债务人名下财产实现债权的目的。近年来，此类滥用“保护性查封”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对涉债权债务财产采取查封保全措施时，要依法加大审查力度，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合理判断是否可能存在虚假诉讼。

案例3 唐某祥虚假诉讼案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提起虚假诉讼

【基本案情】

2008年8月至9月，许某良向唐某祥借款7万元，并向唐某祥出具了2张借条，后许某良于2009年1月至11月期间陆续归还全部借款和利息共计7.5万元，唐某祥向许某良先后出具了4张收条，但未将借条原件归还给许某良，也未予以销毁。2020年，唐某祥持上

述借条再次向许某良索要欠款被拒后，于同年9月23日隐瞒债务已全部清偿的事实，持借条向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许某良归还借款7万元，某市人民法院11月17日开庭审理后，发现唐某祥涉嫌虚假诉讼犯罪。唐某祥12月15日申请撤回起诉，某市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于12月17日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于12月30日裁定驳回唐某祥的起诉。2021年3月9日，唐某祥接到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唐某祥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唐某祥有自首情节，可以依法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据此，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唐某祥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的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虚假诉讼罪。

《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达到刑法规定入罪标准的，应当依法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本案中，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虚假诉讼犯罪嫌疑后，

对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依法不予准许，裁定驳回其起诉，并将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护了民事诉讼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4 段某虚假诉讼案

——利用虚假诉讼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

【基本案情】

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段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先后与杨某、黄某银、刘某强、罗某波、史某建、叶某、周某、张某珑、李某勇、陶某彬等人（均另案处理）共谋，捏造段某英与杨某、黄某银与刘某强、罗某波与史某建、叶某与周某、叶某与张某珑、李某勇与陶某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段某英、黄某银、罗某波、叶某、李某勇为原告，以杨某、刘某强、史某建、周某、张某珑、陶某彬为被告，先后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6起民事诉讼，致使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段某指使他人以上述民事调解书为依据，通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套取杨某、刘某强、史某建、周某、张某珑、陶某彬等6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资金共计30.53万元，交由杨某、刘某强、史某建、周某、张某珑、陶某彬使用，段某收取报酬37035元。案发后，段某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段某多次指使他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

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段某积极退赃，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据此，以虚假诉讼罪判处段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典型意义】

住房公积金是国家专门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具有专用性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一种社会性、互助性、政策性住房保障制度，职工和单位按月进行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规定条件方可提取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行为人在不符合公积金提取条件的情况下，以捏造事实提起虚假民事诉讼的手段违规提取公积金，严重影响公积金正常管理秩序，且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打击，以有效震慑违法犯罪，提升公民合法使用公积金的意识。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打击重点集中在违法违规操作提取公积金的“黑中介”人员上，对其依法严惩。对于出于个人生活需要，委托“黑中介”违规提取自己住房公积金账户内资金的其他人员，要综合考虑其行为动机、主观恶性、犯罪手段和后果、案发后表现等，合理确定刑事责任，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不认为是犯罪。

公安部公布 5 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会同证监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证券交易犯罪，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有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今日，公安部公布 5 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1、北京董某等人内幕交易案

2022 年 7 月，北京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董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经查，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袁某在担任北京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时，全程参与该公司收购某科技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此期间，袁某将上述内幕信息泄露给董某，二人约定共同出资、由董某负责股票交易操作。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董某使用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大量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涉案金额 2300 余万元，非法获利 400 余万元。2022 年 9 月，办案单位将董某、袁某抓获归案。

2024 年 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犯内幕交易罪分别对董某、袁某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2、上海刘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2021 年 6 月，上海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刘某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经查，2009 年至 2014 年，刘某先后担任上海两家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等职务。在此期间，刘某利用其具有所

管理基金产品交易决策权、交易查询和指令审批权限的职务便利，获取相关基金交易标的、下单指令、交易数量、交易时点等未公开信息，使用其本人和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趋同交易 60 只股票，涉案金额 1.4 亿余元，非法获利 296 万元。

2022 年 9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对刘某作出有罪判决。

3、江苏闫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

2022 年 1 月，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闫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经查，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以闫某、朱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169 个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取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等手法，操纵某股票，非法获利 2.69 亿元。2022 年 7 月，办案单位开展集中收网行动，闫某、朱某某在内的 27 名犯罪嫌疑人悉数到案。

2024 年 8 月，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内幕交易罪对闫某、朱某某等被告分别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4、浙江吴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

2019 年 1 月，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吴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经查，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以吴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长期采取多种方式操纵多只股票获利，该团伙通过提前建仓买入股票，再利用境外搭建的多个盘后票网站发布股票代码，吸引互联网社交媒体引用、转载、评论、推荐，拉高目标股票价格后卖出获利，累计实

施此类“抢帽子交易”数百次。此外，该团伙还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等方式操纵多只股票。至案发，该团伙共非法获利 5.3 亿元。立案后，办案单位先后将吴某等 15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2023 年 3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对吴某等 15 名被告分别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5、广东聂某内幕交易案

2022 年 7 月，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聂某涉嫌内幕交易案。经查，2020 年 5 月，聂某利用其担任某上市公司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得到美国某公司向该上市公司采购口罩的框架协议初步文本，获悉了其中重要的内幕信息。随后在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聂某使用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买入该公司股票，涉案金额 195 万元，非法获利 35 万元。2023 年 1 月，办案单位将聂某抓获归案。

2024 年 6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内幕交易罪对聂某作出有罪判决。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经2024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现将“甲皮业有限公司、周某某等欺诈发行债券、马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等四件案例（检例第219—222号）作为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证券犯罪主题）发布，供参照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月3日

甲皮业有限公司、周某某等欺诈发行债券 马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检例第219号）

【关键词】

欺诈发行债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中介组织人员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 行业治理

【要旨】

办理欺诈发行债券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我国现行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准确把握刑法规定的“公司、企业债券”的范围。对于新出现的

金融产品，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可以认定为欺诈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对于涉案中介组织人员，应当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依法认定欺诈发行证券罪共同犯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检察机关要重视从证券犯罪个案惩戒向金融风险防范延伸职能，以检察履职助推资本市场行业治理。

【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江苏省宿迁市甲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人周某某，江苏省宿迁市甲皮业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被告人林某某、叶某某，分别为江苏省宿迁市甲皮业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原财务经理。

被告人王某某，乙会计师事务所原合伙人。

被告人马某，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原负责人。

2012年下半年，经周某某决定，宿迁市甲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拟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融资。甲公司委托王某某负责发债现场审计工作，王某某因所在的乙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类审计业务的资质，遂与具有资质的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以下简称“丙北京所”）负责人马某联系，约定在王某某现场审计后由丙北京所审核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周某某指派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某某、财务经理叶某某向王某某提供发债所需的财务

资料。

王某某在现场审计时发现，甲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不符合发行债券的条件，遂提出可根据发债规模调整公司财务报表，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经周某某同意，林某某指使叶某某按照王某某的需要篡改财务数据、编制虚假的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王某某则根据虚假财务资料制作了内容不实的现场审计底稿。为使现场审计底稿通过审核，叶某某根据林某某、王某某的要求，通过王某某介绍的平面设计师，采用电脑修图等手法伪造了财务凭证并加盖了甲公司公章。该现场审计底稿记载甲公司2010年、2011年的营业收入共计12.57亿余元，净利润共计1.2亿余元，与实际经营状况相比，分别虚增营业收入6.77亿余元，净利润1.04亿余元。

马某作为发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严重不负责任，未对王某某提供的内容不实的现场审计底稿和虚假财务凭证进行审核，即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确认，并指使他人在审计报告上加盖未参与审计工作的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印章，最终以丙北京所名义出具了内容严重失实的审计报告。王某某支付丙北京所费用9万元。

甲公司委托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证券公司”）担任承销商。2012年12月26日，丁证券公司根据丙北京所的审计报告及甲公司提供的2012年1月至9月的虚假财务数据出具了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显示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甲公司营业收入17亿余元、净利润1.56亿余元，与实际经营状况相比，分别虚增

营业收入 10.57 亿余元、净利润 1.45 亿余元。周某某、林某某、叶某某分别以甲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经理的身份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名确认。

2013 年 2 月 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丁证券公司发行“甲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由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认购。甲公司先后支付了三期利息共计 2100 余万元。2015 年 2 月 5 日，该私募债券到期，甲公司无力偿付本金和剩余利息，造成投资人重大经济损失。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审查逮捕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公安局以欺诈发行债券罪对犯罪嫌疑人林某某、叶某某提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同年 11 月 17 日，检察机关决定对二人批准逮捕，并向公安机关提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一是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周某某有重大犯罪嫌疑，应查明其是否为欺诈发行债券的组织者；二是查明甲公司在发行债券过程中各类人员的分工行为，包括林某某、叶某某在发债过程中的实际履职情况；三是对会计师王某某、马某进行侦查，查明其是否涉嫌欺诈发行债券共同犯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四是进一步补充甲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文件等相关书证。

根据检察机关继续取证要求，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

对马某立案侦查。周某某涉嫌其他犯罪在逃,后被江苏公安机关抓获。2020年3月2日,周某某因其他犯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同年7月29日,上海市公安局将周某某解回再侦。

(二) 审查起诉

2018年1月17日、2019年5月7日、2020年9月21日,上海市公安局先后以甲公司、林某某、叶某某、王某某等涉嫌欺诈发行债券罪,马某涉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周某某涉嫌欺诈发行债券罪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

关于王某某、马某两名中介组织人员行为的认定,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王某某与周某某等人共谋,利用专业知识参与甲公司从原始财务数据造假到审计报告造假的全过程,帮助甲公司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发行债券,构成欺诈发行债券罪共同犯罪。马某虽然未共谋参与造假,但是违反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丙北京所规定,随意出借审计资质,对王某某制作的审计报告未作审核即签名确认,属于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严重失实,致使不具备发债条件的企业得以发行债券,造成投资人重大经济损失,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018年7月24日、2020年5月7日、2021年1月13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先后以被告单位甲公司、被告人林某某、叶某某、王某某构成欺诈发行债券罪,被告人马某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被告人周某某构成欺诈发行债券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公诉。

（三）指控与证明犯罪

2018年10月19日、2020年9月24日、2021年6月1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庭审中，针对辩护人提出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不属于欺诈发行债券罪规定的债券种类、王某某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等意见，公诉人答辩如下：

第一，关于欺诈发行债券罪。辩护人提出，本罪规定于1997年刑法，当时中国市场仅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公募债券。甲公司发行的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产生于2012年，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者数量较少，且专业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强于社会公众，不属于本罪规定的“公司、企业债券”。

公诉人认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欺诈发行债券罪规定的“公司、企业债券”。首先，甲公司发行的私募债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为畅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出的金融产品，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的债券实质特征。其次，虽然1997年刑法规定欺诈发行债券罪时，我国债券市场仅发行公募债券，但是刑法第一百六十条并未对“公司、企业债券”作出必须公开发行的限制。该罪保护的对象是广大投资者，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将投资者类型从普通社会公众拓展至合格投资者，平等保护不同投资者的财产

权益符合本罪立法目的。

第二，关于王某某的刑罚。辩护人提出本案欺诈发行债券罪的主犯是甲公司，王某某仅是第三方会计师，获利少，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公诉人指出，会计师在债券发行过程中承担重要的“看门人”职责，王某某不仅失职未尽审查义务，而且主动指导、帮助甲公司工作人员造假，在共同犯罪中起积极、重要作用，不属于犯罪情节轻微，不符合免于刑事处罚条件，应当依法惩处；对于其坦白情节，建议法庭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四）处理结果

2019年2月22日、2020年9月29日、2021年6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单位甲公司犯欺诈发行债券罪，并处罚金四百五十万元；被告人周某某犯欺诈发行债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连同前罪判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三十四万元；被告人林某某、王某某、叶某某犯欺诈发行债券罪，被告人马某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分别判处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部分适用缓刑，对王某某、马某并处罚金。

王某某、周某某提出上诉。2019年5月24日、2021年11月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二审裁定，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制发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在办理多起欺诈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案件的过程中，发现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私募债券发行项目中存在内控机制严重失灵、审核把关环节形同虚设、行业自律不足等问题。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并转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加强中介组织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搭建完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发挥行业监管作用等具体建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高度重视，制定了10项整改完善措施积极落实，并及时回复检察机关。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为期三年的专项整治行动，有效促进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治理水平。

【指导意义】

（一）根据我国现行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准确把握刑法规定的“公司、企业债券”范围。现代金融发展迅速，依法惩治欺诈发行债券等新类型证券期货犯罪，应当深刻领悟相关具体条文中蕴含的法治精神，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立法目的和现行金融管理法律规定相关内容，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规定。1997年刑法修订后，债券市场及相关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新的金融产品。对于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公司、企业发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的定义，均应当依法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公司、企业债券”。欺诈发行上述债券，严重侵害投资者财产权益，破坏债券发行管理秩序，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起诉。

（二）对于涉案中介组织人员，应当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依法适用不同罪名。对于出具审计报告等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人员，应当区分其对发行人财务造假行为是主观明知、故意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还是严重不负责任、应当发现造假而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来分别认定是否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对于中介组织人员与发行人共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以帮助欺诈发行证券，同时构成欺诈发行证券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坚持从个案惩戒向风险防范延伸，以检察履职助推资本市场行业治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检察机关要重视分析、总结案件办理中反映出的资本运行、自律管理、行政监管等各方面存在的风险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协助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等补齐漏洞，加强监管，促进行业治理，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五十四条（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二条（现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条)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第五条第一项(现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五条第一项)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三条

办案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顾佳 孙惟文 赵炜捷 陈晨

案例撰稿人:孙惟文 赵炜捷 陈晨

吴某某等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检例第220号)

【关键词】

上市公司 财务造假 违规披露重要信息 分类处理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上市公司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件,应当查清上市公司原始生产经营情况,还原真实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准确认定财务造假并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犯罪事实。要注重对行政执法证据的审查与运用。对于收集程序和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的书证、电子数据等客观性证据,可以作为指控犯罪的依据。

要准确区分财务造假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处理。对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实施犯罪的，依法从严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某某，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裁。

被告人梁某，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常务副总裁。

被告人勾某，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

被告人孙某某、刘某，分别系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助理；被告人邹某某，系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牧场群原财务负责人；被告人石某某、张某及被不起诉人于某某、赵某，系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殖分公司工作人员。

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6年，因甲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为防止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吴某某指使勾某组织人员进行财务造假以虚增利润。邹某某安排负责底播扇贝养殖的增殖分公司人员张某、石某某具体修改“作业区域坐标”和“采捕亩数”，形成虚假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月底播贝采捕记录表》，以调减虾夷扇贝采捕面积，实际采捕面积从69.41万亩调减为55.48万亩，减少采捕成本。增殖分公司人员于某某、赵某配合在该采捕记录表上签字，刘某将增殖分公司上报的《月底播贝采捕记录表》汇总后形成报表，层报勾某、孙某某、梁某、吴某某审核同意后编入2016年财务报告，共虚减营业成

本 6000 余万元。吴某某还指使上述人员对部分海域已经不存在的扇贝应作核销处理的不作核销处理，虚减营业外支出 7000 余万元。综上，在甲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共虚增利润 1.3 亿余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58.11%。

2017 年末至 2018 年初，为了核销往年度的虚增利润，且为能够对 2016 年实际已经采捕但未作记录的隐瞒采捕区域重新播种扇贝苗，吴某某指使上述公司人员，调增虾夷扇贝采捕面积以增加采捕成本，实际采捕面积从 54.91 万亩调增为 60.7 万亩，虚增营业成本 6000 余万元。另外，通过在上述隐瞒海域增设抽测点位、编造扇贝死亡的方式，对已采捕海域的扇贝进行虚假核销、减值，虚增营业外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 2.1 亿余元。综上，在甲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共虚减利润 2.7 亿余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8.57%。

吴某某等人还犯诈骗罪、串通投标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审查逮捕

2021 年 4 月 27 日、5 月 24 日、7 月 20 日，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先后以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等对勾某、吴某某、邹某某等犯罪嫌疑人提请批准逮捕。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查清每月虾夷扇贝成本结转的依据即“当期实际采捕面积”是认定是否存在财务造假的关键。经审查，中国证监会调取的甲公司采捕船只的北斗导航海上航行

定位信息，及其委托中科宇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宇图”）、中国水产科学院东海所（以下简称“东海所”）根据导航定位信息还原的采捕船只真实航行轨迹和真实采捕海域等关键证据，能够证明甲公司2016年和2017年伪造并虚假披露采捕面积、捕捞成本与经营利润的犯罪事实，遂于2021年4月30日、5月31日、7月26日对吴某某等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同时，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吴某某等人到案后否认财务造假，拒不提供采捕船只航海日志、出海捕捞区域记录；办公系统中扇贝采捕面积和采捕成本的数据被人为销毁，反映篡改财务数据过程的微信聊天记录被删除；海底的抽测盘点情况已无法再现，真实捕捞状况不明，不能认定账面记载的成本、利润是否真实。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继续开展针对性侦查取证工作。一是调取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卫星定位数据复原船只作业状态点位的原理说明，证明利用卫星数据复原真实采捕海域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二是调取甲公司船只采捕图、底播图、燃油补贴领取情况，审查其与卫星轨迹复原图是否互相印证，查明复原图的准确性。三是以卫星复原采捕面积为基础，对甲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还原真实财务数据，查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对成本、营业外支出、利润等造假的具体数额。四是调取甲公司公文审批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书证，审查是否有吴某某和孙某某的签名，查明吴、孙二人的主观故意。

（二）审查起诉

2021年8月31日，大连市公安局根据继续侦查提纲收集相关证据后，以吴某某、勾某、梁某、孙某某、刘某、邹某某、石某某、张某、于某某、赵某等人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等向大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2年1月20日，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吴某某、勾某、梁某、孙某某、刘某、邹某某、石某某、张某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及吴某某等人构成其他犯罪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另经审查，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于某某、赵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三）指控和证明犯罪

2022年3月3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对于被告人和辩护人提出的吴某某没有实施财务造假和违规披露行为，大数据分析报告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梁某在公开披露前不知道财务报告存在造假等意见，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进行了举证质证和答辩。

在举证阶段，公诉人针对吴某某没有组织、指使财务造假的辩解，向法庭出示了指控证明吴某某等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证据：一是卫星导航数据、甲公司真实扇贝采捕面积和底播面积复原图，以船只采捕图、底播图、燃油补贴领取情况印证卫星复原图；二是根据复原面积还原的甲公司真实底播扇贝及采捕数据和对还原后的生产经营数据进行审计的报告，结转出真实的成本、营业外支出和利润，与甲公司披露的数据进行比较，计算出两者差额；三是虚假财务报告审批记

录、信息披露公文审批记录，勾某、刘某、邹某某等犯罪嫌疑人供述及公司多名员工证言，证明吴某某直接向公司高管布置按月制造虚假盈利数据，明知财务数据均为虚假，仍然签字确认的事实。上述证据完整证明了吴某某等人财务造假并违规披露的犯罪事实。

在质证阶段，针对大数据分析报告的证据资格，公诉人答辩指出：一是从证据合法性上看，中科宇图是具有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甲级资质的地理信息服务商，东海所是国家遥感中心渔业遥感部依托单位，在渔船船位数据监测与渔业信息服务方面具备出具大数据分析专业意见的资质。两家单位出具的大数据分析报告均系中国证监会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调取，取证过程合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二是从证据真实性上看，两家机构是根据采捕船的航行轨迹还原客观采捕事实，测算出实际采捕面积，且采用不同的方法得出的三版采捕区域图差异不大。中国证监会以真实采捕面积为基础，采用甲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所核算的财务数据，能够与公安机关委托作出的审计报告相互印证，应当予以采信。

在法庭辩论阶段，针对梁某的主观明知，公诉人答辩指出：一是梁某作为甲公司分管海洋牧场群业务的常务副总裁，扇贝采捕、抽测、年终盘点均由该业务群负责，其了解2016年和2017年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二是邹某某多次向其汇报组织财务人员通过增殖分公司进行财务造假的情况，其安排工作人员编造扇贝死亡原因的“技术分析报告”，用于对外公开发布以掩盖虚假财务数据，对财务报告造假具有

主观明知；三是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梁某明知财务报告造假仍然在审核时签字同意公开披露，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四）处理结果

2022年10月3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吴某某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与诈骗罪等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九十二万元；认定勾某、梁某等被告人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分别判处一年十个月至一年七个月不等有期徒刑，与诈骗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分别决定执行六年六个月至一年七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对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吴某某、梁某等人提出上诉。2023年5月25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一）根据不同类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特点构建相应指控证明体系，依法严惩上市公司各类财务造假犯罪。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手段多样，对于先虚增利润营造业绩，后虚减利润平账的行为，表面看似“纠错”，实为反复造假，严重破坏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和诚信基础，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应依法予以严惩。办理该类案件，应当根据不同类型上市公司源头性生产经营环节造假手段，紧扣证明关键点，以

还原生产经营数据为基础，委托审计机构按照公司财务记账方法还原真实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对比，测算得出差额，准确认定财务造假并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犯罪事实。在无法获取原始生产经营数据的情况下，可以利用科学方法还原真实生产经营场景。涉及养殖、种植面积等，可以根据地理信息分析等科技手段进行测算。

（二）注重审查运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行政执法中收集的客观性证据材料。对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的书证、电子数据等客观性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指控、认定犯罪的依据。要充分运用其他证据或者通过审计、鉴定等方式，对行政机关移送证据的真实性予以印证，确保全案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三）准确认定财务造假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根据其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依法分类处理。对于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指使他人或者本人实施财务造假、违规披露行为，或者明知披露信息虚假仍在披露文件上签字确认的，应当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组织、指挥他人实施或者积极参与财务造假、违规披露行为的部门负责人等中层管理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对于主观恶性不大，听从指挥、参与犯罪程度较轻的部门负责人和一般员工，可以依法从轻处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6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条（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第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现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八项）

办案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曾腾 翟碧

案例撰写人：曾腾

蒋某某内幕交易案（检例第221号）

【关键词】

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敏感期 知情人员范围 违法所得

【要旨】

认定内幕信息，应当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与“尚未公开”两方面作实质判断。对

于证券法所列重大事件以外的信息，符合前述规定要求的，依法认定为内幕信息。认定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在审查行为人是否具有特定职务身份的同时，重点审查其实际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况。凡属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内幕信息的，均应依法认定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提前卖出避免损失的金额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一般应当以信息公开后跌停板打开之日收盘价为标准进行计算；没有跌停的，以复牌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为标准进行计算。

【基本案情】

被告人蒋某某，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下属浙江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员工。

甲公司系上市公司浙江丙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的控股股东。2018年4月，甲公司为偿还即将到期的22亿元债券，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两笔额度分别为12亿元和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同年4月24日11时，第一笔募集失败，甲公司随后发布公告取消发行事宜，由此引发甲公司债务危机。当晚，甲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某某召集集团管理人员开会研究应对措施，蒋某某经姚某某通知参加会议。会议要求参会人员对上述信息保密。

2018年4月25日，蒋某某清仓卖出持有的丙公司股票125万股，成交金额815万余元。案发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测算，其由此避免损失金额336万余元。

2018年5月2日，丙公司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甲公司存在重

大不确定事项，且该事项对丙公司有重大影响，股票即日起停牌。5月4日，丙公司发布公告称，甲公司若无法妥善解决债务清偿问题，存在丙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复牌后，丙公司连续4个交易日跌停，第5个交易日打开跌停，跌幅为8.59%，总体跌幅为48.59%。

2020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甲公司债务危机事项为内幕信息，蒋某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4月24日11时至2018年5月3日，对蒋某某没收违法所得336万余元，并处罚款。蒋某某退缴了违法所得并缴纳了罚款。

2021年6月28日，蒋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交代其涉嫌内幕交易的犯罪事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审查起诉

2021年11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以蒋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蒋某某系甲公司下属乙公司普通员工，未承担2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工作，却参加了甲公司高管会议从而获悉内幕信息，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身份存疑；本案为避损型内幕交易，违法所得计算方法需进一步核实。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要求进一步收集蒋某某参会原因的证据，明确计算方法。

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重新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第一，蒋某某虽非甲公司高管，乙公司也不负责集团募资事宜，但其与姚某某系亲戚关系，深得信任，受其指派经手办理集团另向他人借款5亿元事宜，因需整体处理集团债务危机，经姚某某通知参加会议，是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第二，公安机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调取的交易数据和计算公式显示，以市场对内幕信息的消化日即跌停板打开日为基准日计算避损金额，具有合理性，应当依法认定为违法所得。2022年7月2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蒋某某构成内幕交易罪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指控和证明犯罪

2022年11月1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公诉人重点围绕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其性质，蒋某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身份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进行举证。

被告人蒋某某对指控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本人系主动投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全额退缴违法所得并缴纳全部罚款，请求减轻处罚。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甲公司债务危机不属于内幕信息，理由是：第一，2019年证券法删除了2014年证券法中关于证券期货监管机构依职权认定内幕信息的兜底条款，本案债务危机事项不属于2019年证券法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不能认定为内幕信息。第二，甲公司债务危机是关于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信息，而非上市公司本身的经营、财务信息。第三，甲公司已于募集失败当日在上海

清算所、中国货币网公开披露取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诉人答辩指出：第一，2014年证券法与2019年证券法均对内幕信息的含义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与“尚未公开”两个实质特征，并未规定内幕信息仅限于证券法明确列举的情形。2019年证券法亦未删除兜底条款，而是把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改为“规定”的其他事项，并不意味着内幕信息范围的缩小，也不影响根据内幕信息的定义对法条未列举的情形依法作出认定。第二，本案根据证券法对内幕信息实质特征的规定，可以认定甲公司债务危机是内幕信息：一是具有重大性，甲公司债务危机虽非证券法列举的上市公司经营、财务信息，但是可能导致甲公司丧失对丙公司的控制权，对丙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二是具有未公开性，甲公司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仅公告因市场波动较大取消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未披露甲公司存在债务危机以及可能丧失对丙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且上述网站不符合证券法对信息披露平台的规定，不能视为本案内幕信息已公开。

（三）处理结果

2022年12月2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蒋某某犯内幕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但因其具有自首情节，结合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已足额缴纳行政处罚款的情况，依法减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八百万元。被告人蒋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一）认定“内幕信息”，应当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从“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与“尚未公开”两方面作实质判断。经审查，对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以外的信息，具备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与“尚未公开”两方面特征的，应当依法认定为内幕信息。“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是否有重大影响”，可以从对上市公司控制、经营、存续是否有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履行了内幕信息管理程序等方面，判断信息是否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交易决策产生基础性、关键性影响。“信息是否公开”，一般从公开内容的完整、准确，并且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等方面判断。

（二）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明确列举的人员，但合法取得内幕信息的，应当依法认定为知情人员。认定“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不仅要审查行为人的身份是否符合证券法及相关规定，还应从其所任职务、承担职责、实际履职、参与程度、信息来源等方面重点审查其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况。对于行为人基于职务、工作、监管、业务关系等合法途径取得内幕信息的，即使不属于证券法列举的特定人员范围，也应当依法认定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三）避损型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计算，一般应当以跌停板打开之日收盘价为基准。利用可能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内幕信息提前卖出

的，违法所得是指避免损失的金额。由于该类信息公开后，通常会造
成股票价格跌停，股票价格不再跌停时，可以视为市场对该信息已经
消化。因此，对违法所得的计算，一般应当以信息公开后跌停板打开
之日收盘价为标准；没有跌停的，以信息公开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标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七
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
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6号）
第一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

办案检察院：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吕静 郑凯予

案例撰稿人：吕静 郑凯予

赵某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检例第222号）

【关键词】

操纵证券市场 私募基金 场外期权 违法所得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利用私募基金操纵证券市场案件，应当对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使用、去向等流转过程进行全链条审查，特别是行为是否违反基金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准确认定各环节犯罪事实。要区分交易型操纵和信息型操纵的不同犯罪手段，正确适用司法解释认定“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与操纵股票互相配合买卖场外期权的行为，不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但其获利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跨市场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某，甲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原副总经理。

被告人赵某甲，甲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员工。

被告人朱某、金某某，均系赵某某雇佣人员。

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甲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发行五期以基金产品为投资目标的FOF系列基金（即投资私募基金的基金），共募集资金10.86亿元，投资认购9只私募基金，合计9.36亿元。其间，赵某某利用管理、运营FOF基金产品的职务便利，要求私募基金公司违规提供“通道服务”，让渡基金产品的管理和风控权限，获得了资金的管理、投资和使用权限。

2017年底至2018年8月，赵某某指使赵某甲、朱某联系客户，循环挪用FOF基金募集的资金为他人股票交易提供场外配资，累计18亿余元，并使用其控制的个人银行卡收取配资保证金和利息。

2018年8月至12月，赵某某、朱某、金某某与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股东阮某（另案处理）通谋，以“市值管理”为名共同操纵乙公司股票。赵某某指使朱某、金某某管理的交易团队利用甲公司FOF基金投资的9只私募基金账户资金买入乙公司股票，拉抬股价。同时，赵某某将其个人收取的场外配资保证金和利息，打入其控制的个人证券账户同步买入乙公司股票。在股价拉抬之后，赵某某个人账户卖出股票，私募基金账户则在高位买入接盘。截止案发，赵某某控制的个人账户买入乙公司股票4.8亿余元，卖出6亿余元，获利1.25亿余元；甲公司FOF基金投资的9只私募基金账户买入乙公司股票12.7亿余元，卖出3700余万元。案发后，上述私募基金于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8月14日间陆续清算，甲公司FOF基金共计亏损5亿余元。

另外，在操纵乙公司股票价格期间，赵某某等人使用个人收取的1.32亿元配资保证金和利息向上海丙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购买乙公司股票场外看涨期权。操纵证券市场将股价抬高后，赵某某行权获利共计1.25亿余元。

经中国证监会认定，2018年7月18日至12月3日，赵某某等人控制的私募基金账户、个人证券账户合计持有的乙公司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股票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的30%以上。其中，2018年11月6日至12月3日，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50%以上。

赵某某等人还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罪。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审查起诉

2019年9月27日，山东省公安厅以赵某某、赵某甲、朱某、金某某等人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挪用资金等罪，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管辖本案。

赵某某辩解甲公司对其管理私募基金投资乙公司股票知情，资金使用符合私募基金投资规定，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提出具体意见：一是补充调取9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甲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赵某某实际掌握私募基金的交易权限和交易记录及证人证言等证据，证明赵某某是否违反监管规定和委托投资协议，控制私募基金资金及投资交易；二是补充调取甲公司业务决策记录、资金使用安排方案及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证明甲公司对私募基金实际由赵某某控制是否明知；三是查清赵某某收取的配资保证金和利息数额，上述资金是否全部用于购买乙公司股票和场外期权，最终获利是否流入赵某某个人账户，证明赵某某是否利用FOF基金配资获得启动资金，用于操纵证券市场、买卖场外期权及非法获利情况；四是查清私募基金买入乙公司股票与赵某某个人账户卖出乙公司股票的对应关系，证明赵某某是否利用私募基金高位接盘。

公安机关根据补充侦查提纲要求，全面收集并移送了相关证据。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赵某某等人违反

FOF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规定，挪用基金资金配资作为个人操纵证券市场启动资金，违规控制私募基金拉抬股价，拉至高位后基金接盘个人获取巨额非法利益，并提前买入场外看涨期权成倍放大操纵获利的犯罪事实。

2020年5月11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赵某某、朱某、赵某甲、金某某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挪用资金罪等犯罪，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指控和证明犯罪

2020年11月、2021年1月、2021年5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辩护人提出场外期权获利不属于违法所得、不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等意见，公诉人进行有针对性的答辩。

第一，关于场外期权。辩护人提出，投资场外期权是FOF基金设计的组成部分，赵某某行权所得不是违法所得，不应追缴。公诉人指出，购买场外期权的资金系赵某某挪用FOF基金场外配资所得保证金及利息，其通过操纵证券市场在对应的场外期权交易中获利，行权获利转入赵某某控制的个人证券账户继续用于操纵乙公司股票，自始至终未进入FOF基金或者私募基金账户，系赵某某个人违法所得，应当依法追缴。

第二，关于是否认定“情节特别严重”。辩护人提出，本案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发生在2018年，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适用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2010年追诉标准”），认定为“情节严重”；不能适用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9年司法解释”），不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公诉人答辩指出，一是2019年司法解释比2010年追诉标准降低了本罪交易指标入罪标准，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本案仍适用2010年追诉标准认定构成犯罪。二是2018年犯罪行为实施时没有司法解释对“情节特别严重”标准作出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行为时虽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处理时已有2019年司法解释对“情节特别严重”作出规定，应当依照2019年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赵某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三）处理结果

2021年5月2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赵某某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与挪用资金罪等其他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六千零四十万元，追缴操纵市场及场外期权交易获利2.5亿余元。认定朱某犯挪用资金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赵某甲犯挪用资金罪，金某某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分别判处八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赵某某、朱某、赵某甲、金某某提出上诉。2021年12月2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义】

（一）全链条查清用于犯罪的私募基金资金流过程，依法严惩利用私募基金实施操纵证券市场各环节的犯罪行为。利用私募基金操纵证券市场，既侵害证券市场投资者利益，又侵害私募基金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的跨领域危害后果。办理该类案件，要审查私募基金的资金流过程，对资金来源、使用、去向进行全链条追踪，并重点审查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不得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等情形，准确认定行为人违规控制私募基金、违法使用基金资金、利用资金优势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等各环节的犯罪事实及犯罪手段。对于挪用基金资金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分别构成挪用资金罪、操纵证券市场罪的，依法数罪并罚。

（二）准确认定操纵证券市场罪的“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可以分为交易型操纵与信息型操纵，交易型操纵主要以持股占比、成交量占比等交易指标来判断是否符合入罪和法定刑升档标准。相较于2010年追诉标准，2019年司法解释降低了交易指标的入罪标准。对于2019年7月1日前实施的交易型操纵，应当适用2010年追诉标准认定是否构成犯罪；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由于行为时没有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适用2019年司法解释。2019年司法解释实施前涉交易型操纵案件中的交易指标未达到

2010年追诉标准规定的，不能直接适用2019年司法解释入罪甚至升档法定刑。

（三）与操纵股票互相配合买卖场外期权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操纵期货市场罪，但其获利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跨市场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操纵证券市场、连续拉高股价之前，买入场外看涨期权跟随获利，是典型的跨市场操纵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三条的规定，场内期权属于期货，场外期权属于衍生品，不是期货。因此，买卖场外期权的行为不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买卖场外期权的交易数额不应计入犯罪数额。但是，该期权交易获利属于操纵证券市场抬高股价跨市场的获利，应当认定为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6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9号）第四条第一项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现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办案检察院：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吕强 扈小刚

案例撰稿人：吕强 扈小刚